(上接A29版)

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赎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富滇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晋商银行、龙湾农商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南昌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齐商银行、泉州银行、日照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潍坊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浙商银行、郑州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信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金观诚、久富财富、诺亚正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富滇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晋商银行、龙湾农商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南昌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齐商银行、泉州银行、日照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潍坊银行、无锡农村商业